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 10000278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有關師資培育學生於教育實習階段是否得保留學籍暫緩服役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100 年 2 月 17 日國體大師字第 1000001357 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另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三、前開法規已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實習課程，爰已具備大學畢業資格之師資生可不先行畢業，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及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尚無保留學籍問題；倘師資生已具大學畢業資格並擬先行畢業，應自行考量服役問題，與學籍保留無關。